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-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原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